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8〕26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贯彻落实 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 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潮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 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实施《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精神，切实落实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必须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就业政策，持续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扩大就业，有效应对当前经济环境的新情况、新变化，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稳定政策适度降低社会保险等成本

（一）稳定社会保险政策。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政策和征管程序不变，缴费方式不变，保持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成本总体稳定。规范执法检查，严禁行政执法机关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维持不变，继续执行分类确定缴费工资下限。失业保险费率维持1%标准至2020年底，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列在责任单位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参与单位，下同。）

（二）适度降低社保费率。工伤保险在全面实施浮动费率的基础上，阶段性下调缴费费率，全市费率再下降 40%，实施至 2020 年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018 至 2020 年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下调为按 2017 年的征收标准进行征收。（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残联、市财政局）

三、进一步降低企业招工费用

（四）提高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水平。组织开展人力资源状况调查，统筹利用好省内省外劳动力资源，全市每年组织 40 场以上市内“村企”“园村”“校企”招聘活动，组织 10 场以上省际劳务和高校对接活动，支持其他城市在我市设立劳务工作站，并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五）加大劳动力开发支持力度。支持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基本服务成果，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农村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每成功介绍一名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 800 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六）大力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业。积极培育人力资源服务

业，提升人力资源服务集约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对促进就业创业成效显著的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省分别奖补 200 万元、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七）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管理，严厉打击“黑中介”“工头”违法操纵市场、扰乱市场秩序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被评为国家、省“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的，省分别奖补 50 万元、20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

四、加大对用工企业服务力度

（八）建立重点用工企业全程服务机制。用工量 2000 人以上或一次性新增用工 500 人以上的企业属于重点用工企业，由企业登记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就业服务专员，全程提供用工政策对接和协调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用工企业介绍员工，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400 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

（九）优先为用工量较大企业提供服务。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设绿色窗口，优先为用工量 500 人以上或一次性新增用工 50 人以上的企业提供服务，并组织开展用工量较大企业的人力资源需求摸排，按照已建成、新开工、新投产、新规划进行分类，建立台账和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

(十) 加强企业用工招聘组织工作。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深入开展服务企业用工系列活动, 主动组织用工企业参加各类招聘活动, 全市每年组织 50 场以上用工企业招聘活动, 依托“潮州市在线人力资源市场”“汕潮揭人力资源网”“广东省急需紧缺人才供求信息平台”“村村通就业信息网”等网络平台, 发布招聘公告、企业用工信息, 开展网络招聘活动, 为用工企业构建线上线下招聘平台。(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经信局)

五、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

(十一) 加大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政策力度。将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期限从 1 年延长至 2 年。登记注册 3 年内的小微企业, 按其吸纳就业人数给予带动就业补贴, 招用 3 人(含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 招用 3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补贴, 补贴总额不超过 3 万元。(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十二) 支持家政服务企业发展。支持家政服务业吸纳就业, 对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 按不超过其为所招用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给予补贴。(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十三) 鼓励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鼓励中小微企业吸收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 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 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3000 元给予补贴。对用人

单位、产业园区吸纳就业效果显著，且被省评定为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

六、进一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十四）发挥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支持就业创业的作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东部 7 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32 号）规定，进一步研究用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就业创业措施，我市可在留足相当于上年度失业保险待遇支出总额两倍储备后，按 10%左右比例从滚存基金余额中提取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支出，有关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方法和贴息资金管理方法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后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潮州银监分局）

（十五）加大创业融资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提供最高 30 万元、最长 3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合伙经营或创办小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 30 万元、贷款总额最高 300 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为 500 万元。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不断提高其贷款可获得性。（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潮州银监分局）

（十六）提高创业资助标准和扩大范围。将一次性创业资

助标准提高到 1 万元，范围扩大到返乡创业人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七）支持返乡下乡创业。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各类群体到乡村创业就业。大力实施“潮州菜师傅”工程，通过培养烹饪本科、专科以及技能高级班人才，利用三年时间培育 100 名潮州菜高级技师和 1000 名潮州菜高技能人才，带动 3000 人以上就业创业；将乡村经营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创业者（经营主体），纳入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扶持政策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

（十八）加强创业载体建设。整合建立一批主要面向到乡村创业人员的创业孵化基地，市按每个基地 10 万元标准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

七、进一步激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

（十九）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或乡镇、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稳定就业（服务）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5000 元给予到基层就业补贴。扩大“三支一扶”志愿服务招募规模，根据省提高的生活补贴标准，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提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二十) 加大高校毕业生政策扶持力度。将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从每人 1500 元提高到 2000 元。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个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2/3 给予补贴。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由毕业学年学生扩大至在校期间学生，毕业前每人可申请一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二十一) 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便利。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创新创业，落实场租、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提供创业融资、参展参赛等服务支持。全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每年组织举办(参加)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服务活动 15 场以上、就业创业政策进校园活动 5 场以上。支持高校健全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根据其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创业指导、技能培训、补贴申领等服务情况，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八、进一步加大劳动力技术技能培训力度

(二十二) 进一步优化劳动力技能培训规划和计划。各县(区)要根据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需要，研究制定劳动力技术技能提升培训规划和计划，加快培养掌握先进技术技能、岗位适应能力强的劳动力大军和懂种养、会经营的职业农民队伍，参加技术技能提升培训取得职业资格或按规定通过考核的，给予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全市每年补贴 600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

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三) 提高紧缺急需工种培训补贴标准。及时公布我市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对获得目录中职业(工种)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和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均可在规定标准基础上提高 30%。(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

(二十四) 放宽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对象范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3 年以上放宽至参保 1 年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十五) 加强校企在技能培训方面的合作。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鼓励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与企业开展合作办学，积极参与劳动力培训，提升能岗匹配性，有关培训课程与教材开发、教师授课、设备购置与耗材、职业工种开发、项目管理与服务等相关费用，按规定从职业培训收入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九、帮扶困难企业职工稳岗转岗

(二十六) 加大失业保险基金援企稳岗力度。进一步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参保困难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具体操作办法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后组织实施。本条政策措施实施至

2019 年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二十七）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培训计划及成果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合格后，由就业补助资金按困难职工每人 1000 元给予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本条政策措施实施至 2019 年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潮州海关、市经信局、市总工会）

（二十八）支持失业人员参加短期技能培训。困难职工失业后参加 3-6 个月技能培训（含创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创业培训合格证）的，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或创业培训补贴，其中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人员，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余人员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参加培训劳动力属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低保对象或残疾人的，培训期间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月 500 元给予生活费补贴，但领取生活费后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本条政策措施实施至 2019 年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十九）鼓励企业吸纳困难职工失业人员。用人单位吸纳困难职工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给予一般性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其中属失业前已参加失业保险的人员，所需资金从失业

保险基金列支，其余人员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困难职工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400 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本条政策措施实施至 2019 年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潮州海关、市经信局、市总工会）

（三十）建立困难企业全程服务机制。各县（区）要建立困难企业全程服务机制，指导确需较多裁员解困的困难企业制定裁员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保转移接续等工作，及时提供求职指导、岗位信息、技能培训和创业支持等服务；依法依规调处劳动争议，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稳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潮州海关、市经信局、市总工会，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

十、加大困难人员托底帮扶力度

（三十一）扩大就业见习补贴对象和提高标准。将就业见习补贴对象扩大至离校未就业（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对见习者属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低保对象或残疾人的，见习期间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月 500 元给予生活费补贴。见习者见习期满被用人单位留用，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3000 元给予用人单位留用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残联）

（三十二）支持新业态就业。对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等新

业态、新模式实现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其社会保险实际缴费额 2/3 的社保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三十三）加强公益性岗位安置。加大公益性岗位统筹开发力度，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招用符合条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对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人员，按其本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给予个人缴费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

（三十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困难职工，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5000 元给予临时生活补助。及时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措施。（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

（三十五）推动政策落实属地化均等化。推动政策落实属地化均等化，逐步实现异地务工人员与本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及有关就业创业服务，符合条件的异地务工人员可按规定在常住地或就业地办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有关就业创业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各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全面落实支持实体经济、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利用外资等系列政策措施，促进产业就业协同；进一步加强对促进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就业形势分析研判，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制定完善相关办事指南，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和困难职工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完善认定标准和流程，做好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要对现有补贴项目进行梳理，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对补贴项目、补贴方式进行归并简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策解读和实施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扶持政策。